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4 年 9 月 17 日馬偕醫大長字第 1140008149 號公告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就所教師之聘任、聘期、獎懲、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國家講座申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複審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 三、本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兼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
 - （二）遴選委員：各系（所）推派 1 位專任副教授以上，由校長擇聘擔任委員。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有人數不足時，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如遇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審議決議以無記名票決為原則。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惟遇有關委員本人、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等親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低階不得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權。如召集人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七、本學院教師如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十四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檢具資料向校教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 八、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